



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。图为小学生参观新中国第一块手表海鸥表诞生地。

硕士、博士在校女生比例分别达到 51.95% 和 43%；城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基本保持在 40% 以上；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女代表、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、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女委员比例分别为 42.22%、34.12%、27.82%，均比上一届有明显提高。2021 年居村换届后，居村委会中女性成员比例分别达到 70.1%、42.1%，居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 67.3%、26.5%，位居全国前列。

新征程，新挑战

可以说，75 年来，我国妇女事业实现全方位进步，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——

保障妇女权益的顶层设计日益完善。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”连续写入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、二十大报告，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”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 年）》从 8 个领域提出 75 项主要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，规划部署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。

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。党的二十大女代表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和全国政协女委员比例分别比上届提高 2.8 个、1.64 个和 2 个百分点，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广泛深入。

妇女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。我国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 10 个国家之一，女女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0 岁。

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得到有效保障。现阶段，我国女童平等接

受学前教育得到更好保障，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，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占比连续 7 年保持半数以上；高等教育普通、职业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生中女生占比均超过男生。

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、中国社会学会家庭社会学学会副主任委员刘汶蓉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表示，女性的解放，尤其是对女性教育和职业地位的保障，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。

“中国的妇女解放始终与国家建设、民族复兴联系在一起。‘为国破家’取向中暗含‘国之本在家’的家、国共谋思路。”刘汶蓉表示，从实践结果看，当初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，减少了妇女的生育负担，提高了妇女的健康水平，提升了女孩受教育的机会，延长了女性受教育年限和寻求职业发展的机会，促进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。

而自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国家开始大力倡导家庭建设，倡导妇女实现家庭贡献与社会贡献的统一。这不仅是对中国“家文化”传统社会底蕴的回归，也是对当前妇女面临家庭与事业两难争议、国家面临人口可持续发展难题的一种顶层回应。

“但实际生活中，女性依然面临着生育与职业发展难以平衡的问题，在就业市场中处于劣势。”据刘汶蓉观察，现在年轻人的风险意识太强了，对结婚生子影响事业发展的担忧也很大，甚至不愿投入到真正的婚恋关系中，“另外，人们对婚姻不稳定性的感受更深了，婚姻满意度也呈下降趋势，尤其是女性”。

数据调查的结果亦是如此。据 2020 年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，在业女性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约为男性的 2 倍。其中，不赞同“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，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”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50.9%、58.3%，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14.0 和 14.7 个百分点，其中 35 岁以下女性中有八成表示不赞同。

“从女性发展和性别平等事业的长久发展来看，女性还是不能轻易去做全职妈妈，支持女性工作家庭平衡是破局的最佳出路。因此，想要改变女性对婚姻的感受，国家就要在托育、养老方面投入更多，缓解女性的压力。”刘汶蓉表示，这方面我们国家有很好的基础，也已经在不断推进了，但目前来说做得还不够，“另外，从小开展家庭生活教育，增强大家对亲密关系、家庭生活重要性的认识，增进人际安全感、信任感，在个体化、家庭孤立化的当下显得尤为重要”。

踏上新征程，每一位妇女都是时代的书写人、追梦的奋斗者，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各领域的平等权利势必得到更好实现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。■